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

一、考生名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| 姓 名 | 出生 | | 就　讀　系、所 | | | 入學 | | 學位名稱 | 畢業 | |
| 年 | 月 | 年 | 月 | 年 | 月 |
|  | |  |  |  |  | | |  |  | 碩士 |  |  |
| 論 文 題 目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中文 |  | | | | | 英文 |  | | | | | |

二、考試委員名單：

⯀本校碩士學位考試，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。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（所）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，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⯀98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：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於每年5月底及11月底送系學術發展委員會。如有特殊個案，得以書面方式經系學術發展委員過半通過為之。

⯀110年5月20日系務會議決議：\* 本系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」，其資格若屬學位授予法第8條第三款及第10條第三款者，須具備相關學術著作，經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過半通過，若有3票(含)反對意見(廢票視同反對票，未投票視同廢票)，則提系務會議討論。  
\* 本系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」，其資格若屬學位授予法第8條第四款及第10條第四款者，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同意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內外  委 員 | 姓 名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學 歷 | 是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 | 備 註 (**專長**) |
| * 校內 * 校外 |  |  |  |  |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 | 指導教授(專長) |
| * 校內 * 校外 |  |  |  |  |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 | 召集人(專長) |
| * 校內 * 校外 |  |  |  |  |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 | (專長) |
| * 校內 * 校外 |  |  |  |  |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 | (專長) |
| * 校內 * 校外 |  |  |  |  |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 | (專長) |

指導教授： 承辦人： 系主任(所長)： 　　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【學位授予法第8 條】**

*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**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前項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**【學位授予法第10 條】**

**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**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前項委員，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